附件2

平罗县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审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办单位 |  |
| 内 容 |  |
| 主办单位法制机构意见 |  |
| 主办单位法律顾问意见 |  |
| 主办单位负责人  意见 |  |
| 县政府  法律顾问审核意见 |  |
| 司法局  审核意见 |  |

注：1.主办单位应将各项内容填写完整；2.主办单位法制机构、法律顾问、负责人应填写具体审查意见并签字同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。